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 登记中心2023 年度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职责	- 4 -
二、机构设置	- 5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6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
二、收入决算表	- 9 -
三、支出决算表	- 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4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6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 1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6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6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6 -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26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理论、制度、标准、规范研究，以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制度、确权政策、权属争议调处理论研究。

（二）承担部交办的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和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等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以及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调处事务性工作。

（三）协助部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证书、登记证明的监制管理、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协助指导地方登记机构和队伍建设。

（四）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和数据分析，以及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应用与社会化服务工作。

（五）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立法研究和依法行政制度研究；支撑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研究和清理，以及法治宣传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等工作。

(六)开展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制度研究,支撑部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支撑部监督指导地方自然资源主管单位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制度、标准、规范研究;承担部交办的执法事务和全国自然资源违法形势分析与监测工作;支撑部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工作、自然资源执法标准化建设、部重大违法案件执法查处工作。

(八)开展自然资源市场监测分析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研究;承担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信息公开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事务性工作;参与自然资源资产平台建设和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工作。

(九)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承担自然资源部法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十)承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管理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资产处)、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科技与国际合作处(自然资源部法治研究重点实验室)。

(二)内设业务机构7个,包括:登记制度处、登记事务处、产权与调处处、市场监测分析处、法律事务处、复议事务处、执法事务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2,274.06

栏次	行次	1	栏次	行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9.71
	20		二十、粮食物质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3.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64.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6.16	结余分配	59	0.7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4.42
	30			61	
总计	31	2,829.31	总计	62	2,829.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3.21	2,691.40	0.00	0.00	0.00	0.00	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70	1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13	11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7	5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67.34	2,365.53	0.00	0.00	0.00	0.00	1.8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67.34	2,365.53	0.00	0.00	0.00	0.00	1.8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8.62	8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18.25	31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69.04	96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75.08	673.27	0.00	0.00	0.00	0.00	1.8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6.35	3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7	15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7	15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2	11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64.11	898.47	1,665.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5	14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5	14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9	9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5	45.35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4.06	608.42	1,665.6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74.06	608.42	1,665.64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8.58	0.00	88.58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14.45	0.00	314.45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46.25	0.00	946.25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08.42	608.42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6.35	0.00	316.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71	149.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71	149.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2	117.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	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35	140.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栏次	行次	1	栏次	行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266.87	2,266.8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9.71	149.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6.92	2,556.9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6.62	236.62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1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93.54	总计	64	2,793.54	2,793.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56.92	891.28	1,66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5	140.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5	140.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9	94.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5	45.35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6.86	601.23	1,665.6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66.86	601.23	1,665.6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8.58	0.00	88.58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14.45	0.00	314.4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46.25	0.00	946.25
2200150	事业运行	601.23	601.23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6.35	0.00	31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71	149.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71	149.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2	117.8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8	5.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1	26.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41	30201	办公费	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77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08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99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5	30207	邮电费	3.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3	30211	差旅费	15.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8.51	30213	维修(护)费	4.3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7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4.08			
人员经费合计		805.78	公用经费合计				85.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4	15.00	3.00	0.00	3.00	1.34	2.19	0.00	1.78	0.00	1.78	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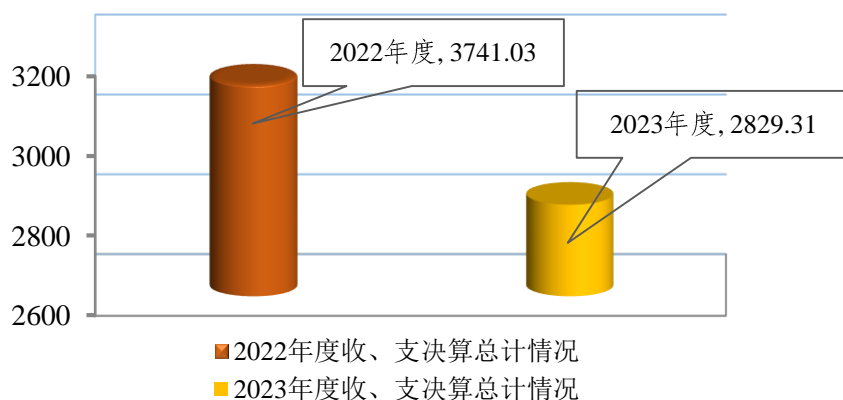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29.31 万元，与 2022 年度同口径 3,129.64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0.33 万元，下降 9.6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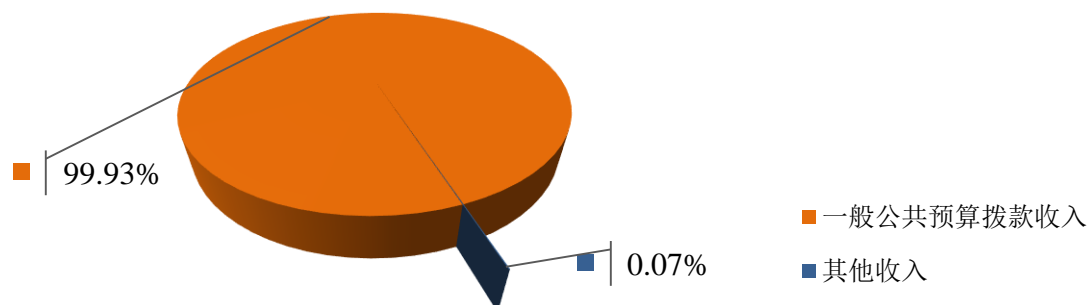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9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1.40 万元，占 99.93%，为主要收入来源；其他收入 1.81 万元，占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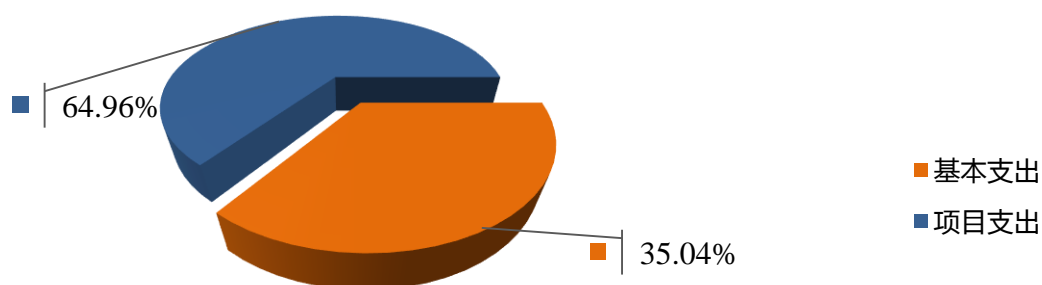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56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8.47 万元，占 35.04%；项目支出 1,665.64 万元，占 64.96%。2023 年度支出以项目开展为主线开展事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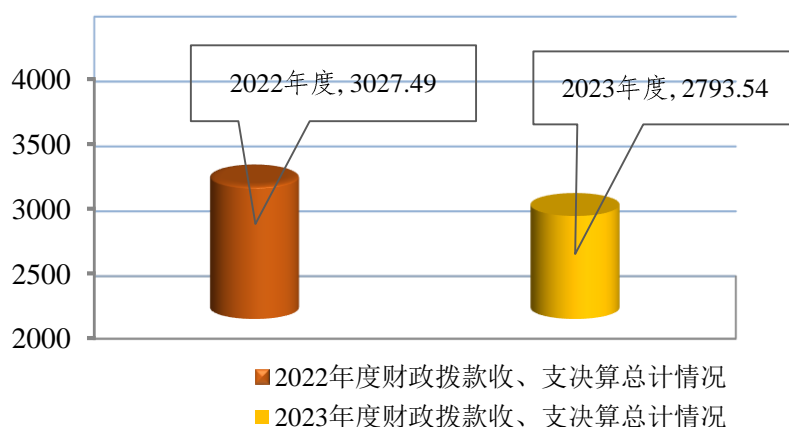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793.54 万元。与 2022 年度 3,027.4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3.95 万元，下降 7.7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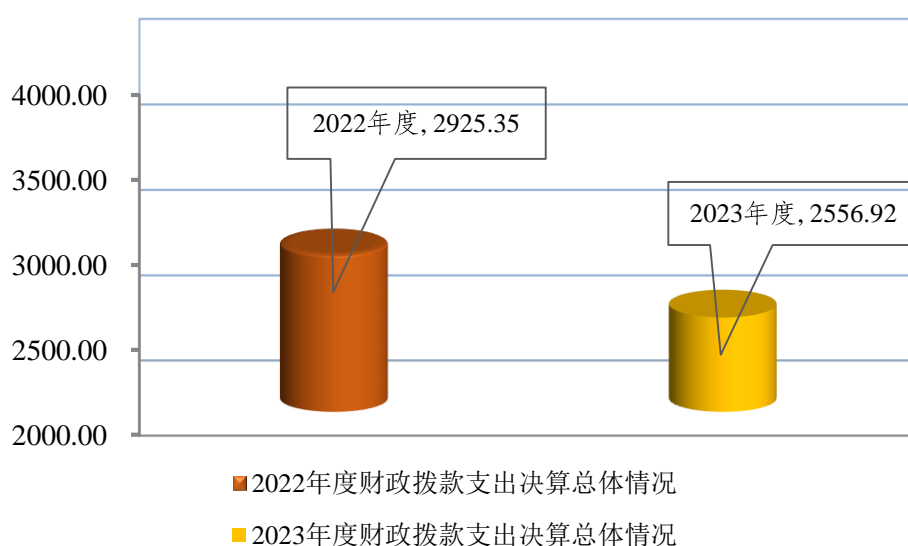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6.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 2022 年度 2,925.3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8.43 万元，下降 12.59%，因 2023 年压减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相应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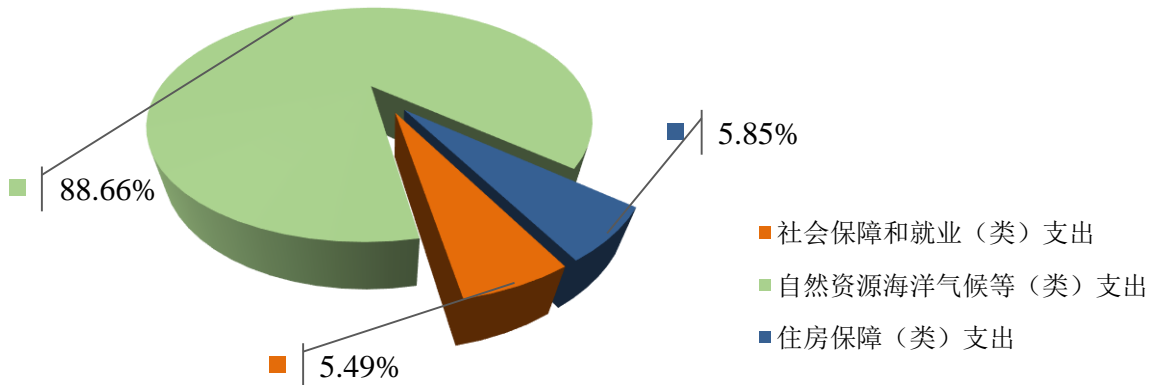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56.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35 万元，占 5.4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266.86 万元，占 88.66%；住房保障（类）支出 149.71 万元，占 5.85%。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1.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43%。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

4. 自然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1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

5. 自然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96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5%。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7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7.82 万元，支出决算 11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4%。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1.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5.78 万元、公用经费 85.50 万元。

人员经费 80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85.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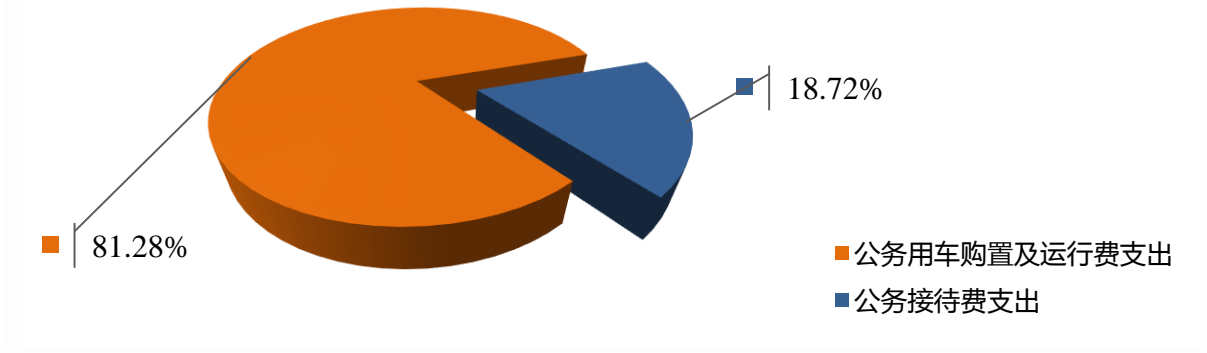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7.36%，重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均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8 万元，占 81.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1 万元，占 18.72%。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未支出原因：受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出国任务未能按计划实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3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务出行减少；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9.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省了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7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6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04 万

元，下降 8.89%，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省了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1 万元，主要是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 12 批次、97 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3.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6.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3.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总额的 0.54%。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有车辆 2 辆，为工作用车，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对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786.0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各项目组严格执行中央、部及中心有关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及财政制度和规定，各项目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项工作开展与预算支出较为匹配，中心项目执行率达到 93.27%。

从自评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能有效反映项目的成果和效益；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较完善，质量管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各项工作开展与预算支出较为匹配。各项目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达到了预期目标，时效性较强，对所涉及的业务起到了支撑和引领作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2023 年中央部门决算中心绩效评价涉及的 7 个二级项目为：
①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及形势动态监测分析、执法标准化体系研究项目； ②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与争议调处项目； ③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支撑项目； 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建设分析与调控项目； ⑤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项目； ⑥重

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⑦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项目。

1.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及形势动态监测分析、执法标准化体系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13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8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指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效果较为显著。

2. 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与争议调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73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6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指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效果较为显著。

3.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支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13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23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指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效果较为显著。

4. 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建设分析与调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55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8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指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效果较为显著。

5. 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12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指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效果较为显著。

6.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2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7.19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75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指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效果较为显著。

7.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6.35 万元，执行数为 31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年度指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完成，效果较为显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与争议调处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73	65.73	61.17	10.0	93.1%	9.3	
	其中：财政拨款	63.41	63.41	58.85	--	92.81%	--	
	上年结转资金	2.32	2.32	2.3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制度研究与实务。一是梳理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总结地方立法与实践经验，研究权属争议调处适用范围、程序、行政与司法化衔接机制以及配套技术标准等关键问题，开展调研和专家论证，起草完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办法》（送审稿），并配合做好完善论证工作。二是配合承办由国家层面负责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研讨以及争议调处等事务性工作。三是跟进了解地方工作情况，完善并推广应用全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案件登记系统，开展宣传推广。</p> <p>(2) 配合指导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一是总结试点地区经验，通过月报统计和实地调研等方式，跟进地方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政策性和技术性问题。二是运用不动产登记专刊等平台，宣传典型经验做法。三是组织召开工作交流会，不断探索完善成果更新汇交路径方法，确保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更新汇交任务。</p> <p>(3) 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配套制度研究与规范化建设。一是持续跟进两部门联合发文落地实施情况，结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总结地区经验，研究探索不动产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有序衔接机制，有序推动登记成果移交和职责整合。二是跟进地方试点情况，持续研究完善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政策及技术标准，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p> <p>(4) 规范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一是持续跟进了解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做法。二是配合指导其他地区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以及各类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入库和汇交等工作。三是开展实地调研和专家研讨，研究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确权登记政策与路径。</p> <p>(5) 持续跟进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一是持续跟进地方挂账销号化解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及时总结各地制度创新和好经验典型做法。三是总结推广各地预防新增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措施，适时开展“交房即交证”等措施交流分享。</p>			<p>一是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制度研究与实务，完成《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处理办法》（送审稿）。二是配合指导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总结报告。三是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配套制度研究与规范化建设，完成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颁证有关情况报告。四是规范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完成宅基地“三权分置”确权登记研究报告。五是持续跟进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完成推进化解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情况报告。六是完成参与调研5次，每次10人次，起草调研报告等。七是组织召开学术交流、研究、工作部署会议1次，等各项年度指标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调研人天数	≥10人天	10.0人天	5	5.0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	≥5次	5.0次	5	5.0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登记）	≥3份	3.0份	5	5.0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数量（登记）	≥1份	1.0份	5	5.0	
		数量指标	起草完成规范性文件数量（登记）	≥1份	1.0份	5	5.0	
		数量指标	召开学术交流会议次数	≥1次	1.0次	5	5.0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0%	5	5.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90.0%	5	5.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90.0%	5	5.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率（登记）	≥90%	9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资料归档率	≥80%	80.0%	30	24.0	项目成果还需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对归档成果资料进行补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95.0%	10	10.0		
总分					100	93.3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建设分析与调控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5	95.55	88.57	10.0	92.7%	9.2	
	其中:财政拨款	88.62	88.62	81.64	--	92.1%	--	
	上年结转资金	6.93	6.93	6.93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市场监测工作,按月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测分析成果;配合部开展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自然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协助完成4期《自然资源通报》,并按照要求开展网上排查相关工作。</p> <p>二是配合部构建并完善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开展土地要素市场化评价研究工作。</p> <p>三是开展2023年度住宅用地分类调控管理相关工作,完善重点城市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p> <p>四是优化中国土地市场网和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提高监测监管系统使用效能,提升中国土地市场网网站稳定性和访问流畅性,及时准确发布全国各地土地供应计划、公告、公示和供地结果等各类土地市场交易信息。</p> <p>五是开展土地供应和供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工作;形成2023年度建设用地供地率、开工率、竣工率、闲置率等监测和分析成果;参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制度和相关专题研究。</p>			<p>一是按月开展土地市场监测分析,印发《不动产登记与法治国土》(土地市场形势分析专刊)12期,通过部内要情报送土地市场运行动态信息24条,并被采纳后形成自然资源信息上报中办、国办。</p> <p>二是配合修改完善《关于全面加强土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的通知》。</p> <p>三是按季度监测全国31个省(区、市)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处置情况和已供应土地的开发利用、动态巡查、违规违约预警信息和宗地坐标填报情况,配合按季度完成4期通报。</p> <p>四是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协助确定2023年全国建设用地“增存挂钩”目标任务,统计汇总各地任务完成情况。</p> <p>五是配合优化土地市场监测监管系统。维护中国土地市场网稳定运行并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p> <p>六是配合开展住宅用地供应相关工作、保障性住房有关情况、超期未动工土地处置督导、房地产相关问题等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通报等数量(利用)	≥3份	4.00份	5	4.0	按季度一、二、三季度3期通报,2023年司局新增超期未开发相关工作,新增一期超期未动工通报,总计4期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系统或平台数量(利用)	≥1个	1.00个	5	5.0	
		数量指标	开展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分析与市场调控,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利用)	≥12份	12.00份	10	10.0	
		数量指标	中国土地市场网年度发布公告公示信息数(利用)	≥20万份	34.1万份	5	3.0	2023年由于政策调整,新增拟出让清单公告公示,市场网信息公告公示数量高于预期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利用)	≥2次	4.00次	5	3.0	根据司局工作安排,2023年新增保障性住房相关调研以及超期未动工相关调研,调研次数增加较多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和网站正常运行率(利用)	≥95%	95.00%	20	17.0	网站服务器操作系统按照规定要求需替换,已于2024年1月替换,切换前后对市场网终端用户不构成体验上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策建议被采纳次数(利用)	≥3次	3.00次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利用)	≤5%	5.00%	5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度(利用)	≥90%	90.00%	5	5.0		
总分						100	91.2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27.93	10.0	91.4%	9.1	
	其中:财政拨款	133.92	133.92	121.85	--	91.0%	--	
	上年结转资金	6.08	6.08	6.0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开展不动产登记制度体系建设。继续配合修改完善《不动产登记法》(送审稿)二是继续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研究。持续配合做好居住权登记工作联系点建设,推动居住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开展;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加强登记人员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指导。三是配合推动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组织实施工作。继续编印《登记与法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专刊)》加强地方经验交流、成果共享,提高各地不动产登记工作水平;继续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统计分析和经验交流工作。四是做好部负责的不动产专项登记工作;开展全国不动产抵押数据分折。五是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指导工作。继续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调研督导工作;继续开展全国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监管备案工作等。</p>			<p>一是完成《不动产登记法》(送审稿)的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并形成《不动产登记规程》(报批稿)。支撑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二是起草形成《关于积极稳妥做好三类居住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建议稿。三是编印《登记与法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专刊)》65期;完成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展情况统计分析,组织完成全年数据上报汇总工作。四是完成部负责的不动产专项登记工作,审核登簿182件,颁发证书121本,证明8份;完成全国不动产抵押数据分析工作。五是配合完成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不动产登记规范化调研督导工作以及全国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的监管备案工作。配合起草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印制有关问题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3〕361号)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印制标准以及相关的调研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起草完成规范性文件数量(登记)	≥1份	1.0份	8	8.0		
		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会议次数(登记)	≥1次	1.0次	7	7.0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登记)	≥2次	2.0次	7	6.0	开展调研次数(登记)未赋满分,主要由于还可进一步加大调查研究力度,合理增加调研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调研人天数(登记)	≥4天	4.0天	7	7.0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登记)	≥2份	2.0份	7	6.0	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登记)未赋满分,主要由于还可进一步提升调研质量,为决策更好提供支撑。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对策建议和意见数量(登记)	≥2份	2.0份	7	5.0	编写完成对策建议和意见数量(登记)未赋满分,主要由于还可进一步聚焦重大问题和难点,形成更多、更科学的意见建议。
	数量指标	维护信息系统或平台数量(登记)	≥1个	1.0个	7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资料归档率(登记)	≥2次	2.0次	30	28.0	成果资料归档率(登记)未赋满分,主要由于还可进一步提升成果资料归档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登记)	≤5%	5.0%	5	4.0	服务对象投诉率(登记)未赋满分,主要由于还可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程度(登记)	≥95%	95.0%	5	4.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程度(登记)未赋满分,主要由于还可进一步提升支撑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能。
总分					100	91.1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7.19	827.19	757.41	10.0	91.6%	9.2	
	其中:财政拨款	771.71	771.71	701.93	--	91.0%	--	
	上年结转资金	55.48	55.48	55.4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在2019、2020、2021、2022年度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继续选择大海林、海林等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p> <p>2. 开展全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指导工作。采取实地调研、交流研讨等方式,对国家、省级、市县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了解现行制度实施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工作实践中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支撑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p> <p>3.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重大问题研究,通过调查研究、交流研讨等方式,解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应用研究,支撑登记成果广泛深度应用。加强水资源使用权登记研究探索。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建设,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指南。</p> <p>4. 根据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自然资源所有权登记成果公示维护服务和登记成果录入与展示,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做好支撑。</p> <p>5.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调研,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摸查,总结梳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召开专家研讨,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制度,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p>			<p>1. 2023年完成了上海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的项目验收工作,崇明东滩国际重要湿地完成公告登簿。组织实施了大海林、海林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形成《海林、大海林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完成了数据收集、通告发布、权属调查以及划定登记单元等主体工作任务。</p> <p>2. 通过线下培训、视频、电话等方式指导江苏、内蒙古、吉林等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的基础上,就“一地两证”权属争议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了相关研究,明晰了解决措施,为地方配合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了相应指导。</p> <p>3. 深化研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化建设工作,已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规程》送审稿。支撑开展了水权不动产登记试点研究,跟进试点工作情况,完成构建水权不动产登记研究框架,探索取水权等水权不动产登记的实现路径,支撑指导邢台市成功颁发首批取水权不动产登记证书。</p> <p>4. 根据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自然资源登记成果公示维护服务和登记成果录入与展示,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做好支撑。</p> <p>5. 开展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调研。对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工作开展的情况赴吉林延边州及黑龙江牡丹江市等地进行了调研摸查,形成了《关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研情况的报告》,总结梳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的经验及问题,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p> <p>6. 开展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内网网站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维持日常工作顺利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次数(登记)	≥3次	3.00次	6	5.0	
		数量指标	参加调研人天数(登记)	≥20人天	24.00人天	6	6.0	
		数量指标	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会议次数(登记)	≥1次	1.00次	10	8.0	
		数量指标	编写、制定、修订标准规范数量(登记)	≥1份	1.00份	10	8.0	
		数量指标	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登记)	≥1份	1.00份	8	8.0	
		质量指标	符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登记)	≥90%	10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状况等(登记)	≥5类	6.00类	15	15.0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公众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服务类别(登记)	≥2类	2.00类	15	1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登记)	≥95%	98.00%	10	8.0		
总分						100	91.2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35	316.35	316.35	10.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6.35	316.35	316.35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履行合同约定, 足额支付2023年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 2. 监督房屋租赁方落实合同约定的各项基础保障和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中心正常运转。			1. 已按时履行合同约定, 足额支付2023年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 2. 全年监督房屋租赁方落实合同约定的各项基础保障和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中心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财务)	≥2087平方米	2087.0平方米	10	10.0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正常运行天数(财务)	≥360天	365.0天	10	10.0	
		数量指标	履行办公用房租赁合同(财务)	≥2087平方米	2087.0平方米	10	10.0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财务)	≥1400平方米	1400.0平方米	1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用房安全、有效运行(财务)	≥90%	100.0%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财务)	≤1次	0.0次	3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或人员满意度(财务)	≥90%	100.0%	3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财务)	≥90%	100.0%	3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财务)	≥90%	100.0%	4	4.0	
总分						100.0	100.0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九、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